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5〕1360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农村饮水 安全建设与管理高级研讨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地方科学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和加强县级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管理,以及推广应用适宜农村的水质净化和消毒技术与设备,经研究,定于10月27—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高级研讨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讨培训内容

- 各有关省份和典型县交流农村饮水工程现状和需求调查成果;
- 分析研讨农村饮水安全的形势与任务,交流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有关工作情况;
- 专家介绍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管理要

点；

4. 专家介绍研讨适宜农村供水的水质净化和消毒技术与设备。

## **二、参加人员**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主管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以及负责农村饮水现状和需求调查有关技术人员;典型县水利(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建设和管理人员。

##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15年10月27日—29日,10月27日报到。

地点:罗曼大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22号,电话:028—82929999)。

## **四、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承办单位: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好典型县参加研讨和交流,省级和典型县要求提供书面交流材料(一般控制在2000—3000字),并按15分钟制作多媒体(PPT)材料。请各单位于10月20日前将书面交流材料和多媒体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邮箱。

2. 请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农村饮水

安全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名额分配的要求(详见附件1),组织好本省参会人员报名工作,并将报名回执表(见附件2)于10月20日前发送至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3. 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及食宿费,食宿统一安排。超过名额的人员食宿自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铁光,梁铭凯

电话与传真:010-63203381

手机:13811385092,18611965080

电子邮箱:ryzx@mwr.gov.cn

乘车路线:

1. 机场:在双流机场乘坐300路机场大巴在骡马市站下车(06:30-22:00),对面即是罗曼大酒店。机场乘出租车到酒店约50元左右。

2. 火车东站:在火车东站乘地铁2号线到天府广场换成1号线,1号线至骡马市站A出口,步行100米到达酒店;东站到酒店打车约60元。

3. 火车北站:在火车北站乘坐地铁1号线在骡马市站A出口,步行到酒店;北站打车至酒店约10元左右。

附件: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高级研讨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高级研讨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 附件 1

### 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高级研讨培训班

####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人)
	合计	102
1	天津	2
2	河北	4
3	山西	3
4	内蒙古	3
5	辽宁	3
6	吉林	3
7	黑龙江	3
8	江苏	3
9	浙江	3
10	安徽	4
11	福建	3
12	江西	4
13	山东	4
14	河南	4
15	湖北	4
16	湖南	4
17	海南	2
18	广东	3
19	广西	4
20	重庆	5
21	四川	5
22	贵州	4
23	云南	3
24	西藏	2
25	陕西	4
26	甘肃	4
27	青海	3
28	宁夏	3
29	新疆	3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备注：重庆市 5 个名额中含定向扶贫支援武隆县 2 个名额。

附件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高级研讨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省（区、市）：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请在备注栏标明航班号/火车车次、到达日期、到达时间；  
2、请将报名回执表于 10 月 20 日前发至 ryzx@mwr.gov.cn。